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三卷 灤陽消夏錄三

俞提督金鼇言，嘗夜行辟展戈壁中（戈壁者，碎沙亂石不生水草之地，即瀚海也。），遙見一物，似人非人，其高幾一丈，追之甚急，彎弧中其胸，踣而復起，再射之始仆。就視，乃一大蠍虎，竟能人立而行。異哉。

昌吉叛亂之時，捕獲逆黨，皆戮於迪化城西樹林中，（迪化，即烏魯木齊，今建為州。樹林綿亘數□里，俗謂之樹窩。）時戊子八月也。後林中有黑氣數團，往來倏忽，夜行者遇之輒迷。余謂此凶悖之魄，聚為妖厲，猶蛇虺雖死，餘毒尚染於草木，不足怪也。凡陰邪之氣，遇陽剛之氣則消。遣數軍士於月夜伏銃擊之，應手散滅。

烏魯木齊關帝祠有馬，市賈所施以供神者也。嘗自齧草山林中，不歸皂廐。每至朔望祭神，必味爽先立祠門外，屹如泥塑。所立之地，不失尺寸。遇月小建，其來亦不失期。祭畢，仍莫知所往。余謂道士先引至祠外，神其說耳。庚寅二月朔，余到祠稍早，實見其由雪磧緩步而來，弭耳竟立祠門外。雪中絕無人跡，是亦奇矣。

淮鎮在獻縣東五□五里，即《金史》所謂槐家鎮也。有馬氏者，家忽見變異。夜中或拋擲瓦石，或鬼聲嗚嗚，或無人處突火出。鬻歲餘不止，禱禳亦無驗，乃買宅遷居。有賃居者鬻如故，不久亦他徙。以是無人敢再問。有老儒不信其事，以賤價得之。卜日遷居，竟寂然無他，頗謂其德能勝妖。既而有猾盜登門與詬爭，始知宅之變異，皆老儒賄盜夜為之，非真魅也。先姚安公曰：「魅亦不過變幻耳。老儒之變幻如是，即謂之真魅可矣。」

己卯七月，姚安公在苑家口遇一僧，合掌作禮曰：「相別七□三年矣，相見不一齋乎？」適旅舍所賣皆素食，因與共飯。問其年，解囊出一度牒，乃前明成化二年所給。問師傳此幾代矣，遽收之囊中，曰：「公疑我，不必再言。」食未畢而去，竟莫測其真偽。嘗舉以戒昀曰：「士大夫好奇，往往為此輩所累。即真仙真佛，吾寧交臂失之。」

余家假山上有小樓，狐居之五□餘年矣。人不上，狐亦不下。但時見窗扉無風自啟閉耳。樓之北曰綠意軒，老樹陰森，是夏日納涼處。戊辰七月，忽夜中聞琴聲、棋聲，奴子奔告姚安公。公知狐所為，了不介意，但顧奴子曰：「固勝於汝輩飲博。」次日，告昀曰：「海客無心，則白鷗可狎。相安已久，惟宜以不聞不見處之。」至今亦絕無他異。

丁亥春，余攜家至京師，因虎坊橋舊宅未贖，權住錢香樹先生空宅中。云樓上亦有狐居，但扇鎖雜物，人不輕上。余戲粘一詩於壁曰：「草草移家偶遇君，一樓上下且平分。耽詩自是書生癖，徹夜吟哦莫厭聞。」一日，姬人啟鎖取物，急呼怪事，余走視之，則地板塵上，滿畫荷花，莖葉茗亭，具有筆致。因以紙筆置几上，又粘一詩於壁曰：「仙人果是好樓居，文采風流我不如。新得吳箋三□幅，可能一一畫芙蓉？」越數日啟視，竟不舉筆。以告裘文達公，公笑曰：「錢香樹家狐，固應稍雅。」

河間馮樹柵，粗通筆札，落拓京師□餘年，每遇機緣，輒無成就。干祈於人，率口惠而實不至。窮愁抑鬱，因祈夢於呂仙祠，夜夢一人語之曰：「爾無恨人情薄，此因緣爾所自造也。爾過去生中，喜以虛詞博長者名，遇有善事，心知必不能舉也，必再三懇懇，使人感爾之贊成；遇有惡人，心知必不可貸也，必再三申雪，使人感爾之拯救。雖於人無所損益，然恩皆歸爾，怨必歸人，機巧已為太甚。且爾所贊成、拯救，皆爾身在局外，他人任其利害者也。其事稍稍涉於爾，則退避惟恐不速，坐視人之焚溺，雖一舉手之力，亦憚煩不為。此心尚可問乎？由是思維，人於爾貌合而情疏，外關切而心漠視，宜乎不宜？鬼神之責人，一二行事之失，猶可以善抵，至罪在心術，則為陰律所不容。今生已矣，勉修未來可也。」後果寒餓以終。

史松濤先生諱茂，華州人，官至太常寺卿，與先姚安公為契友。余年□四五時，憶其與先姚安公談一事，曰：「某公嘗種殺一幹僕，後附一癡婢，與某公辯曰：『奴舞弊當死，然主人殺奴，奴實不甘。主人高爵厚祿，不過於奴之受恩乎？實官鬻爵，積金至鉅萬，不過於奴之受賂乎？某事某事，顛倒是非，出入生死，不過於奴之竊弄權柄乎？主人可負國，奈何責奴負主人？主人殺奴，奴實不甘。』某公怒而擊之仆，猶嗚嗚不已。後某公亦不令終。因歎曰：「吾曹斷斷不至是，然旅進旅退，坐食俸錢，而每責僮婢不事事，毋乃亦腹誹矣乎？」

東城李某，以販棗往來於鄰縣，私誘居停主人少婦歸。比至家，其妻先已借人逃，自詔曰：「幸攜此婦來，不然蹶矣。」人計其妻遷賄之期，正當此婦乘垣後日。適相報，尚不悟耶？既而此婦不樂居田家，復隨一少年遁，始茫然自失。後其夫蹤跡至東城，欲訟李。李以婦已他去，無佐證，堅不承。糾紛間，聞里有扶乩者，眾曰：「盍質於仙？」仙判一詩曰：「鴛鴦夢好兩歡娛，記否羅敷自有夫？今日相逢需一笑，分明依樣畫葫蘆。」其夫默然逕返。兩邑接壤有知其事者，曰：「此婦初亦其夫誘來者也。」

滿媼，余弟乳母也，有女曰荔姐，嫁為近村民家妻。一日，聞母病，不及待婿同行，遽狼狽而來。時已入夜，缺月微明，顧見一人追之急，度是強暴，而曠野無可呼救，乃隱身古塚白楊下，納簪珥懷中，解縲繫頸，披髮吐舌，瞪目直視以待。其人將近，反招之坐。及逼視，知為縊鬼，驚仆不起，荔姐竟狂奔得免。比入門，舉家大駭，徐問得實，且怒且笑，方議向鄰里追問。次日喧傳某家少年，遇鬼中惡，其鬼今尚隨之，已發狂譫語。後醫藥符籙皆無驗，竟顛癩終身。此或由恐怖之餘，邪魅趁機而中之，未可知也；或一切幻象，由心而造，未可知也；或明神殛惡，陰奪其魄，亦未可知也。然均可為狂且戒。

制府唐公執玉，嘗勘鞫一殺人案，獄具矣。一夜秉燭獨坐，忽微聞泣聲，似漸近窗戶。命小婢出視，噉然而仆。公自啟簾，則一鬼浴血跪階下，厲聲叱之，稽顙曰：「殺我者某，縣官乃誤坐某。仇不雪，目不瞑也。」公曰：「知之矣。」鬼乃去。翌日，自提訊，眾供死者衣履，與所見合。信益堅，竟如鬼言改坐某。問官申辯百端，終以為南山可移，此案不動。其幕友疑有他故，微叩公，始具言始末，亦無如之何。一夕，幕友請見，曰：「鬼從何來？」曰：「自至階下。」曰：「鬼從何去？」曰：「欸然越牆去。」幕友曰：「凡鬼有形而無質，去當奄然而隱，不當越牆。」因即越牆處尋視。雖整瓦不裂，而新雨之後，數重屋上，皆隱隱有泥跡，直至外垣而下。指以示公曰：「此必囚賄捷盜所為也。」公沉思恍然，仍從原讞。諱其事，亦不復深求。

景城南有破寺，四無居人，唯一僧攜二弟子司香火，皆蠢蠢如村傭，見人不能為禮。然譎詐殊甚，陰市松脂，煉為末，夜以紙卷燃火撒空中，燄光四射，望見趨問，則師弟鍵戶酣寢，皆曰不知。又陰市戲場佛衣，作菩薩羅漢形，月夜或立屋脊，或隱映寺門樹下，望見趨問，亦云無睹。或舉所見語之，則合掌曰：「佛在西天，到此破落寺院何為？官司方禁白蓮教，與公無仇，何必造此語禍我？」人益信為佛示現，檀施日多。然寺日頹敝，不肯葺一瓦一椽。曰：「此方人喜作蜚語，每言此事多妖異。再一莊嚴，惑

眾者益藉口矣。」積□餘年漸致富。忽盜瞰其室，師弟並拷死，罄其貲去。官檢所遺囊篋，得松脂戲衣之類，始悟其奸。此前明崇禎末事。先高祖厚齋公曰：「此僧以不蠱惑為蠱惑，亦至巧矣。然蠱惑所得，適以自戕，雖謂之至拙可也。」

有書生娶一嬰童，相愛如夫婦。童病將歿，淒戀萬狀，氣已絕，猶手把書生腕，擊之乃開。後夢寐見之，燈月下見之，漸至白晝亦見之。相去恒七八尺，問之不語，呼之不前，即之則卻退。緣是惘惘成心疾，符籙効治無驗。其父姑令借榻叢林，冀鬼不敢入佛地。至，則見如故。一老僧曰：「種種魔障，皆起於心。果此童耶？是心所招；非此童耶？是心所幻。但空爾心，一切俱滅矣。」又一老僧曰：「師對下等人說上等法，渠無定力，心安得空？正如但說病證，不疏藥物耳。」因語生曰：「邪念糾結，如草生根，當如物在孔中，出之以楔，楔滿孔則物自出。爾當思惟此童歿後，其身漸至僵冷，漸至洪脹，漸至臭穢，漸至腐潰，漸至屍蟲蠕動，漸至臟腑碎裂，血肉狼藉，作種種色，其面目漸至變貌，漸至變色，漸至變相如羅刹，則恐怖之念生矣；再思惟此童如在，日長一日，漸至壯偉，無復媚態，漸至鬚髮有鬚，漸至修髯如戟，漸至面蒼黛，漸至髮斑白，漸至兩鬢如雪，漸至頭童齒豁，漸至偃僂勞嗽，涕淚涎沫，穢不可近，則厭棄之念生矣；再思惟此童先死，故我念彼，倘我先死，彼貌姣好，定有人誘，利餌勢脅，彼未必守貞如寡女，一旦引去，薦彼枕席，我在生時，對我種種淫語，種種淫態，俱回向是人，恣其娛樂，從前種種昵愛，如浮雲散滅，都無餘滓，則憤恚之念生矣；再思惟此童如在，或恃寵跋扈，使我不堪，偶相觸忤，反面詬誶，或我財不贍，不饜所求，頓生異心，形色索漠，或彼見富貴，棄我他往，與我相遇，如陌路人，則怨恨之念生矣。以是諸念起伏，生滅於心中，則心無餘閒。心無餘閒，則一切愛恨欲根無處容著，一切魔障不祛自退矣。」生於所教，數日或見或不見，又數日竟滅。至病起往訪，則寺中無是二僧。或曰古佛現化，或曰□方常住，來往如雲，萍水偶逢，已飛錫他往云。

先太夫人乳媪廖氏言，滄州馬落坡，有婦以賣麵為業，得餘麵以養姑。貧不能畜驢，恒自轉磨，夜夜徹四鼓。姑歿後，上墓歸，遇二少女於路，迎而笑曰：「同住二□餘年，頗相識否？」婦錯愕不知所對。二女曰：「嫂勿訝，我姊妹皆狐也，感嫂孝心，每夜助嫂轉磨，不意為上帝所嘉，緣是功行，得證正果。今嫂養姑事畢，我姊妹亦登仙去矣。敬來道別，並謝提攜也。」言訖，其去如風，轉瞬已不見。婦歸，再轉其磨，則力幾不勝，非宿昔之旋運自如矣。

烏魯木齊，譯言好圍場也。余在是地時，有筆帖式，名烏魯木齊。計其命名之日，在平定西域前二□餘年。自言初生時，父夢其祖語曰：「爾所生子，當名烏魯木齊。」並指畫其字以示。覺而不省為何語，然夢甚了了，姑以名之。不意今果至此，意將終此乎？後遷印房主事，果卒於官。計其自從征至卒，始終未嘗離此地。事皆前定，豈不信夫？

烏魯木齊又言，有廝養曰巴拉，從征時，遇賊每力戰，後流矢貫左頰，鏃出於右耳之後，猶奮刀斫一賊，與之俱仆。後因事至孤穆第（在烏魯木齊特納格爾之間），夢巴拉拜謁，衣冠修整，頗不類賤役。夢中忘其已死，問向在何處，今將何往，對曰：「因差遣過此，偶遇主人，一展積戀耳。」問何以得官，曰：「忠孝節義，上帝所重。凡為國捐生者，雖下至僕隸，生前苟無過惡，幽冥必與一職事；原有過惡者，亦消除前罪，向人道轉生。奴今為博克達山神部將，秩如驍騎校也。」問何所往，曰：「昌吉。」問何事，曰：「竇有文牒，不能知也。」霍然而醒，語音似猶在耳。時戊子六月。至八月□六日，而有昌吉變亂之事，鬼蓋不敢預洩云。

昌吉築城時，掘土至五尺餘，得紅紵絲繡花女鞋一，製作精緻，尚未全朽。余《烏魯木齊雜詩》曰：「築城掘土土深深，邪許相呼萬杵音。怪事一聲齊注目，半鉤新月薛花侵。」詠此事也。入土至五尺餘，至近亦須數□年，何以不壞？額魯特女子不纏足，何以得作弓彎樣，僅三寸許？此必有其故，今不得知矣。

郭六，淮鎮農家婦，不知其夫氏郭，父氏郭也。相傳呼為郭六云爾。雍正甲辰乙巳間，歲大饑，其夫度不得活，出而乞食於四方。瀕行，對之稽顙曰：「父母皆老病，吾以累汝矣。」婦故有姿，里少年瞰其乏食，以金錢挑之，皆不應。惟以女工養翁姑，既而必不能贍，則集鄰里叩首曰：「我夫以父母托我，今力竭矣，不別作計，當俱死。鄰里能助我，則乞助我；不能助我，則我且賣花，毋笑我（俚語以婦女倚門為賣花）。」鄰里越趨囁嚅，徐散去。乃慟哭白翁姑，公然與諸蕩子游，陰蓄夜合之資。又置一女子，然防閒甚嚴，不使外人覲其面。或曰是將邀重價，亦不辯也。越三載餘，其夫歸。寒溫甫畢，即與見翁姑，曰：「父母並在，今還汝。」又引所置女，見其夫曰：「我身已污，不能忍恥再對汝，已為汝別娶一婦，今亦付汝。」夫駭愕未答，則曰：「且為汝辦餐。」已往廚下自剝矣。縣令來驗，目炯炯不瞑。縣令判葬於祖墳，而不附夫墓。曰：「不附墓，宜絕於夫也；葬於祖墳，明其未絕於翁姑也。」目仍不瞑。其翁姑哀號曰：「是本貞婦，以我二人故至此也。子不能養父母，反絕代養父母者耶？況身為男子不能養，避而委一少婦，途人知其心矣。是誰之過而絕之耶？此我家事，官不必與聞也！」語訖而目瞑。時邑人議論頗不一，先祖寵予公曰：「節孝並重也。」節孝不能兩全也，此一事非聖賢不能斷，吾不敢置一詞也。

御史某之伏法也，有問官白晝假寐，恍惚見之，驚問曰：「君有冤耶？」曰：「言官受賂鬻辜奏，於法當誅，吾何冤？」曰：「不冤何為來見我？」曰：「有憾於君。」曰：「問官七八人，舊交如我者，亦兩三人，何獨憾我？」曰：「我與君有宿隙，不過進取相軋耳，非不共戴天者也。我對簿時，君雖引嫌不問，而陽陽有德色；我獄成時，君雖虛詞慰藉，而隱隱含輕薄。是他人據法置我死，而君以修怨快我死也。患難之際，此最傷人心，吾安得不憾？」問官惶恐謝曰：「然則君將報我乎？」曰：「我死於法，安得報君？君居心如是，自非載福之道，亦無庸我報，特意有不平，使君知之耳。」語訖，若睡若醒，開目已失所在，案上殘茗尚微溫。後所親見其惘惘如失，陰叩之，乃具道始末，喟然曰：「幸哉，我未下石也，其飲恨猶如是。曾子曰：『哀矜勿喜。』不其然乎？」所親為人述之，亦喟然曰：「一有私心，雖當其罪猶不服，況不當其罪乎？」

程編修魚門曰：「怨毒之於人甚矣哉。宋小巖將歿，以片札寄其友曰：『白骨可成塵，遊魂終不散。黃泉業鏡臺，待汝來相見。』余親見之。其友將歿，以手拊牀曰：『宋公且坐。』余亦親見之。」

相傳某公奉使歸，駐節館舍。時庭菊盛開，徘徊花下，見小童隱映疏竹間，年可□四五，端麗溫雅，如靚妝女子。問知為居停主人子，呼與語，甚慧黠。取一扇贈之，流目送盼，意似相就。某公亦愛其秀穎，與流連軟語，適左右皆不在，童即跪引其裾，曰：「公如不棄，即不敢欺公。父陷冤獄，得公一語可活。公肯援手，當不惜此身。」方探袖出訟牒，忽暴風衝擊，窗扉六扇皆洞開，幾為驪從所窺。心知有異，急揮之去，曰：「俟夕徐議。」即草革命駕行。後廉知為土豪殺人獄，急不得解，賂胥吏引某公館其家，陰市嬰童，偽為其子。又賂左右，得至前為秦弱蘭之計，不虞冤魄之示變也。裘文達公嘗曰：「此公偶爾多事，幾為所中。士大夫一言一動，不可不慎。使爾時面如包孝肅，亦何隙可乘？」

明崇禎末，孟村有巨盜肆掠。見一女有色，並其父母繫之。女不受污，則縛其父母加炮烙。父母並呼號慘切，命女從賊。女請縱父母去，乃肯從。賊知其給己，必先使受污而後釋。女遂奮擲批賊頰，與父母俱死，棄屍於野。後賊與官兵格鬥，馬至屍側，辟

易不肯前，遂墮淖就擒。女亦有靈矣。惜其名氏不可考。論是事者，或謂：「女子在室，從父母之命者也。父母命之從賊矣，成一己之名，坐視父母之慘酷，女似過忍。」或謂：「命有治亂，從賊不可與許嫁比。父母命為娼，亦為娼乎？女似無罪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此事與郭六正相反，均有理可執，而於心終不敢確信。不食馬肝，未為不知味也。」

劉羽冲，佚其名，滄州人，先高祖厚齋公多與唱和。性孤僻，好講古制，實迂闊不可行。嘗倩董天士作畫，倩厚齋公題《內秋林讀書》一幅云：「兀坐秋樹根，塊然無與伍。不知讀何書，但見鬚眉古。只愁手所持，或是井田譜。」蓋規之也。偶得古兵書，伏讀經書，自謂可將百萬。會有土寇，自練鄉兵與之角，全隊潰覆，幾為所擒；又得古水利書，伏讀經年，自謂可使千里成沃壤，繪圖列說於州官，州官亦好事，使試於一村，溝洫甫成，水大至，順渠灌入，人幾為魚。由是抑鬱不自得，恒獨步庭階，搖首自語曰：「古人豈欺我哉！」如是日千百遍惟此六字。不久，發病死。後風清月白之夕，每見其魂在墓前松柏下，搖首獨步，側耳聽之，所誦仍此六字也。或笑之，則隱。次日伺之，復然。泥古者愚，何愚乃至是歟？阿文勤公嘗教曰：「滿腹皆書能害事，腹中竟無一卷書，亦能害事。國弈不廢舊譜，而不執舊譜；國醫不泥古方，而不離古方。故曰：『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』」又曰：『能與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。』」

明魏忠賢之惡，史冊所未睹也。或言其知事必敗，陰蓄一驟，日行七百里，以備遁逃；陰蓄一貌類己者，以備代死。後在阜城尤家店，竟用是私遁去。余謂此無稽之談也。以天道論之，苟神理不誣，忠賢斷無倖免理；以人事論之，忠賢擅政七年，何人不識？使竄伏舊黨之家，小人之交，勢敗則離，有縛獻而已矣；使潛匿荒僻之地，則耕牧之中，突來闖宦，異言異貌，駭視驚聽，不三日必敗；使遠遁於封域之外，則嚴世蕃普通日本，仇鸞嘗交諳達，忠賢無是也，山海阻深，關津隔絕，去又將何往？昔建文行遁，後世方且傳疑。然建文失德無聞，人心未去，舊臣遺老，猶有故主之思。燕王稱戈篡位，屠戮忠良，又天下之所不與，遞相容隱，理或有之。忠賢虐燬薰天，毒流四海，人人欲得而甘心。是時距明亡尚五年，此五年中，安得深藏不露乎？故私遁之說，余斷不謂然。文安王岳芳曰：「乾隆初，縣學中忽雷霆擊格，旋繞文廟，電光激射，如掣赤練，入殿門復返者餘度。訓導王著起曰：『是必有異。』冒雨入視，見大蜈蚣伏先師神位上，鉗出擲階前，霹靂一聲，蜈蚣死而天霽。驗其背上，有朱書『魏忠賢』字。」是說也，余則信之。

烏魯木齊深山中牧馬者，恒見小人高尺許，男女老幼一一皆備，遇紅柳吐花時，輒折柳盤為小圈，著頂上，作隊躍舞，音呦呦如度曲。或至行帳竊食，為人所掩，則跪而泣。繫之，則不食而死；縱之，初不敢遽行，行數尺輒回顧。或追叱之，仍跪泣。去人稍遠，度不能追，始驚潤越山去。然其巢穴棲止處終不可得。此物非木魅，亦非山獸，蓋僬僥之屬。不知其名，以形似小兒，而喜戴紅柳，因呼曰「紅柳娃」。邱縣丞天錦，因巡視牧廠，曾得其一，臘以歸。細視其鬚眉毛髮，與人無二，知《山海經》所謂咄人，鑿然有之。有極小必有極大，《列子》所謂龍伯之國，亦必鑿然有之。

塞外有雪蓮，生崇山積雪中，狀如今之洋菊，名以蓮耳。其生必雙，雄者差大，雌者小。然不並生，亦不同根，相去必一兩丈，見其一，再覓其一，無不得者。蓋如菟絲茯苓，一氣所化，氣相屬也。凡望見此花，默往探之則獲。如指以相告，則縮入雪中，杳無痕跡。即劓雪求之亦不獲。草木有知，理不可解。土人曰：「山神惜之。」其或然歟？此花生極寒之地，而性極熱。蓋二氣有偏勝，無偏絕。積陰外凝，則純陽內結。坎卦以一陽陷二陰之中，剝復二卦，以一陽居五陰之上下，是其象也。然浸酒為補劑，多血熱妄行，或用合媚藥，其禍尤烈。蓋天地之陰陽均調，萬物乃生；人身之陰陽均調，百脈乃和。故《素問》曰：「亢則害，承乃制。」自丹溪立「陽常有餘，陰常不足」之說，醫家失其本旨，往往以苦寒伐生氣。張介賓輩矯枉過直，遂偏於補陽。而參著桂附，流弊亦至於殺人。是未知易道扶陽，而乾之上九，亦戒以亢龍有悔也。嗜慾日盛，羸弱者多，溫補之劑易見小效，堅信者遂眾。故余謂偏伐陽者，韓非刑名之學；偏補陽者，商鞅富強之術。初用皆有功，積重不返，其損傷根本，則一也。雪蓮之功不補患，亦此理矣。

唐太宗《三藏聖教序》稱風災鬼難之域，似即今辟展土魯番地。其地沙磧中獨行之人，往往聞呼姓名，一應則隨去不復返。又有風穴在南山，其大如井，風不時從中出，每出則數百里外，先聞波濤聲，遲一二刻風乃至。所橫徑之路闊不過三四里，可急行而避，避不及，則眾車以巨繩連綴為一，尚鼓動顛簸如大江浪湧之舟。或一車獨遇，則人馬輻重，皆輕若片葉，飄然莫知所往矣。風皆自南而北，越數日自北而南，如呼吸之往返也。余在烏魯木齊，接辟展移文，云軍校雷庭，於某日人馬皆風吹過嶺北，有無蹤跡。又昌吉通判報，某日午刻有一人自天而下，乃特納格爾遭犯徐吉，為風吹至。俄特納格爾縣丞報，徐吉是日逃，計其時刻，自己正至午，已飛騰二百餘里。此在彼不為怪，在他處則異聞矣。徐吉云，被吹時如醉如夢，身旋轉如車輪，目不能開，耳如萬鼓亂鳴，口鼻如有物擁蔽，氣不得出，努力良久，始能一呼吸耳。按《莊子》稱：「大塊噫氣，其名為風。」氣無所不之，不應有穴。蓋氣所偶聚，因成斯異。猶火氣偶聚於巴蜀，遂為火井；水脈偶聚于闐，遂為河源云。

何勵庵先生言，相傳明季有書生，獨行叢莽間，聞書聲琅琅。怪曠野那得有是，尋之，則一老翁坐墟墓間，旁有狐餘，各捧書蹲坐。老翁見而起迎，諸狐皆捧書人立。書生念既解讀書，必不為禍。因與揖讓席地坐。問讀書何為，老翁曰：「吾輩皆修仙者也。凡狐之求仙有二途，其一採精氣，拜星斗，漸至通靈變化，然後積修正果，是為由妖而求仙。然或人邪僻，則干天律，其途捷而危；其一先煉形為人，既得為人，然後講習內丹，是為由人而求仙。雖吐納導引，非旦夕之功，而久久堅持，自然圓滿。其途紆而安。顧形不自變，隨心而變。故先讀聖賢之書，明三綱五常之理，心化則形亦化矣。」書生借視其書，皆五經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之類，但有經文而無注。問：「經不解釋，何由講貫？」老翁曰：「吾輩讀書，但求明理。聖賢言語本不艱深，口相授受，疏通訓詁，即可知其義旨，何以注為？」書生怪其持論乖僻，惘惘莫對。姑問其壽，曰：「我都不記。但記我受經之日，世尚未有印板書。」又問：「閱歷數朝，世事有無同異？」曰：「大都不甚相遠，惟唐以前，但有儒者。北宋後，每聞某甲是聖賢。為小異耳。」書生莫測，一揖而別。後於途間遇此翁，欲與語，掉頭逕去。案此殆先生之寓言。先生嘗曰：「以講經求科第，支離敷衍，其詞愈美而經愈荒；以講經立門戶，紛紜辯駁，其說愈詳而經亦愈荒。」語意若合符節。又嘗曰：「凡巧妙之術，中間必有不穩處。如步步踏實，即小有蹉失，終不至折肱傷足。」與所云修仙二途，亦同一意也。

有扶乩者，自江南來，其仙自稱「臥虎山人」，不言休咎，惟與人唱和詩詞，亦能作畫。畫不過蘭竹數筆，具體而已。其詩清淺而不俗，嘗面見下壇一絕云：「愛殺嫣紅映水開，小亭白鶴一徘徊。花神怪我衣襟綠，纔藉莓苔穩睡來。」又詠舟限車字，詠車限舟字，曰：「淺水潺潺二尺餘，輕舟來往興何如。回頭岸上春泥滑，愁殺疲牛薄笨車。」「小車輕轆駕烏牛，載酒聊為陌上游。莫羨王孫金勒馬，雙輪徐轉穩如舟。」其餘大都類此。問其姓字，則曰：「世外之人，何必留名？必欲相迫，有杜撰應命而已。」甲與乙共學其符，召之亦至。然字多不可辨，扶乩者手不習也。一日，乙焚符，仙竟不降。越數日再召，仍不降。後乃降於甲家，甲叩乙召不降之故，仙判曰：「人生以孝弟為本，二者有虧，則不可以為人。此君近與兄析產，隱匿千金，又詭言父有宿逋，當兄弟共償，實掩兄所償為己有。吾雖方外閒身，不預人事，然義不與此等人作緣。煩轉道意，後毋相瀆。」又判示甲曰：「君近得新果，偏食兒女，而獨忘孤侄，使嗷泣竟夕。雖是無心，要由於意有歧視，後若再爾，吾亦不來矣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吾見其詩詞，

謂是靈鬼；觀此議論，似竟是仙。」

廣西提督田公耕野，初娶孟夫人，早卒。公官涼州鎮時，月夜獨坐衙齋，恍惚夢夫人自樹梢翩然下，相勞苦如平生，曰：「吾本天女，宿命當為君婦，緣滿乃歸。今過此相遇，亦餘緣之未盡者也。」公問我當終何官，曰：「官不止此，行去矣。」問：「我壽幾何？」曰：「此難言。公卒時不在鄉里，不在官署，不在道途館驛，亦不歿於戰陣。時至自知耳。」問：「歿後尚相見乎？」曰：「此在君矣。君努力生天，即可見，否則不能也。」公後征叛苗，師還，卒於戎幕之下。

奴子魏藻，性佻蕩，好窺視婦女。一日，村外遇少女，似相識而不知其姓名居址，挑與語，女不答而目成，逕西去。藻方注視，女回顧若招，即隨以往。漸逼近，女面頰，小語曰：「來往人眾，恐見疑。君可相隔小半里，俟到家，吾待君牆外東屋中。棗樹下繫一牛，旁有碌碡者，是也。」既而漸行漸遠，薄暮，將抵李家窪，去家二□里矣。宿雨初晴，泥將沒脛，足趾亦腫痛。遙見女已入東屋，方竊喜，趨而赴。女方背立，忽轉面，乃作羅剎形，鋸牙鉤爪，面如靛，眼睽睽如燈，駭而返走。羅剎急追之，狂奔二□餘里。至相國莊，已屆亥初，識其婦翁門，急叩不已，門甫啟，突然衝入，觸一少女仆地，亦隨之仆。諸婦怒詈，各持搗衣杵亂捶其股。氣急不能言，惟呼：「我！我！」俄一盞持燈出，方知是婿，共相驚笑。次日，以牛車載歸，臥牀幾兩月。當藻來去時，人但見其自往自還，未見有羅剎，亦未見有少女，豈非以邪召邪，狐鬼乘而侮之哉？先兄晴湖曰：「藻自是不敢復冶游，路遇婦女必俛首，是雖謂之神明示懲可也。」

去余家□餘里，有瞽者姓衛。戊午除夕，遍詣常呼彈唱家辭歲，各與以食物，自負以歸。半途失足，墮枯井中。既在曠野僻徑，又家家守歲，路無行人，呼號嗷乾，無應者。幸井底氣溫，又有餅餌可食，渴甚則咀水果，竟數日不死。會屠者王以勝驅豕歸，距井猶半里許，忽繩斷豕逸，狂奔野田中，亦失足墮井。持鉤出豕，乃見瞽者，已氣息僅屬矣。井不當屠者所行路，殆若或使之也。先兄晴湖問以井中情狀，瞽者曰：「是時萬念皆空，心已如死。惟念老母臥病，待瞽子以養。今並瞽子亦不得，計此時恐已餓莩，覺酸徹肝脾，不可忍耳。」先兄曰：「非此一念，王以勝所驅豕必不斷繩。」

齊大，獻縣劇盜也，嘗與眾行劫，一盜見其婦美，逼污之。刃脅不從，反接其手縛於凳，已褫下衣，呼兩盜左右挾其足矣。齊大方看莊（盜語，謂屋上瞭望以防救者為看莊。）聞婦呼號，自屋脊躍下，挺刀突入，曰：「誰敢如是，吾不與俱生！」洵欲欲鬥，目光如餓虎。間不容髮之頃，竟賴以免。後群盜並就縛駢誅，惟齊大終不能弋獲。群盜云：「官來捕時，齊大實伏馬槽下。」兵役皆云：「往來搜數過，惟見槽下朽竹一束，約□餘竿，積塵污穢，似棄置多年者。」

張明經晴嵐言，一寺藏經閣上有狐居，諸僧多棲止閣下。一日天酷暑，有打包僧厭其囂雜，逕移坐具住閣上。諸僧忽聞樑上狐語曰：「大眾且各歸房，我眷屬不少，將移住閣下。」僧問：「久居閣上，何忽又欲據此？」曰：「和尚在彼。」問：「汝避和尚耶？」曰：「和尚佛子，安敢不避？」又問：「我輩非和尚耶？」狐不答。固問之，曰：「汝輩自以為和尚，我復何言？」從兄懋園聞之，曰：「此狐黑白太明。然亦可使三教中人，各發深省。」

甲見乙婦而豔之，語於丙。丙曰：「其夫粗悍，可圖也。如不吝揮金，吾能為君了此事。」乃擇邑子冶蕩者，餌以金而囑之曰：「爾白晝潛匿乙家，而故使乙聞，待就執，則自承欲盜。白晝，非盜時，爾容貌衣服無盜狀，必疑姦，勿承也。官再鞠而後承，罪不過枷杖，當設策使不竟其獄，無所苦也。」邑子如所教，獄果不竟，然乙竟出其婦。丙慮其悔，教婦家訟乙，又陰賂證佐使不勝，乃恚而別嫁其女。乙亦決絕聽其嫁。甲重價買為妾，丙又教邑子反噬甲，發其陰謀，而教甲賂息。計前後乾沒千金矣。適聞家廟社會，力修供具賽神，將以祈福。先一夕，廟祝夢神曰：「某金自何來，乃盛儀以享我？明日來，慎勿令人廟。非禮之祀，鬼神且不受，況非義之祀乎？」丙至，廟祝以神語拒之，怒弗信，甫至階，昇者顛蹶，供具悉毀，乃悚然返。後歲餘，甲死。邑子以同謀之故，時往來丙家，因誘其女逃去，丙亦氣結死。婦攜貲改適。女至德州，人詰得姦狀，牒送回籍，杖而官賣。時丙奸已露，乙憾甚，乃鬻產贖得女，使薦枕三夕，而轉售於人。或曰丙死時，乙尚未娶，丙婦因嫁焉。此故為快心之談，無是事也。邑子後為丐，女流落為娼，固實有之。

益都李詞畹言，秋谷先生南遊日，借寓一家園亭中。一夕就枕後，欲制一詩，方沉思間，聞窗外人語曰：「公尚未睡耶？清詞麗句，已心醉□餘年。今幸下榻此室，竊聽緒論，雖已經月，終以不得質疑問難為恨，慮或倉卒別往，不罄所懷，便為平生之歉。故不辭唐突，願隔窗聽揮塵之談，先生能不拒絕乎？」秋谷問：「君為誰？」曰：「別館幽深，重門夜閉，自斷非人跡所到，先生神思夷曠，諒不恐怖，亦不必深求。」問：「何不入室相晤？」曰：「先生襟懷蕭散，僕亦倦於儀文，但得神交，何必定在形骸之內耶？」秋谷因日與酬對，於六義頗深。如是數夕，偶乘醉戲問曰：「聽君議論，非神非仙，亦非鬼非狐，毋乃山中木客，解吟詩乎？」語訖寂然。穴隙窺之，缺月微明，有影蓬蓬然，掠水亭簷角而去。園中老樹參天，疑其木魅矣。詞畹又云：「秋谷與魅語時，有客竊聽，魅謂：『漁洋山人詩，如名山勝水，奇樹幽花，而無寸土藪五穀；如雕欄曲榭，池館宜人，而無寢室庇風雨；如彝鼎鼎彝，斑斕滿几，而無釜甑供炊爨；如纂組錦繡，巧出仙機，而無裘葛禦寒暑；如舞衣歌扇，□二金釵，而無主婦司中饋；如梁園金谷，雅客滿堂，而無良友進規諫。』秋谷極為擊節。又謂：『明季詩，庸音雜奏，故漁洋救之以清新；近人詩，浮響日增，故先生救之以刻露。勢本相因，理無偏勝，竊意二家宗派，當調停相濟。合則雙美，離則兩傷。』秋谷頗不平之云。」

烏魯木齊有道士賣藥於市，或曰是有妖術。人見其夜宿旅舍中，臨睡必探佩囊，出一小壺盧，傾出，黑物二丸，即有二少女與同寢，曉乃不見。問之，則云無有。余憶《輟耕錄》周月惜事，曰：「此乃所採生魂也，是法食馬肉則破。」適中營有馬死，遣吏密囑旅舍主人，問：「適有馬肉，可食否？」道士掉頭曰：「馬肉豈可食？」余益疑，擬料理之，同事陳君題橋曰：「道士攜少女，公未親見；不食馬肉，公亦未親見。周月惜事，出陶九成小說，未知真否，所云馬肉破法，亦未知驗否。公信傳聞之詞，據無稽之說，遽興大獄，似非所宜。塞外不當留雜色人，飭所司驅之出境足矣。」余乃止。後將軍溫公聞之曰：「欲窮治者太過，倘畏刑妄供別情，事關重大，又無確據，作何行止；驅出境者太不及，倘轉徙別地，或釀事端，云曾在烏魯木齊久住，誰職其咎。行跡可疑人，關隘例當盤詰搜檢。驗有實證，則當付所司；驗無實證，則具牒遞回原籍，使勿惑民。不亦善乎？」余二人皆服公之論。

莊學士本淳，少隨父書石先生泊舟江岸。夜失足落江中，舟人弗知也。漂蕩間，聞人語曰：「可救起福建學院，此有關係，勿草草。」不覺已還掛本舟舵尾上，呼救得免。後果督福建學政。赴任時，舉是事語余曰：「吾其不返乎？」余以立命之說勉之。竟卒於官。又其兄方耕少宗伯，雍正庚戌在京邸，遇地震，壓於小弄中。適兩牆對圮，相拄如人字帳形，坐其中一晝夜，乃得掘出。豈非死生有命乎？

何勵庵先生言，□三四歲時，隨父罷官還京師，人多舟狹，遂布席於巨箱上寢。夜分覺有一掌捫之，其冷如冰，魔良久乃醒。後夜夜皆然，謂是神虛，服藥亦無效，至登陸乃已。後知箱乃其僕物。僕母卒於官署，厝郊外，臨行陰焚其柩，而以衣包骨匿箱

中。當由人眠其上，魂不得安，故作是變怪也。然則旅魂隨骨返，信有之矣。

勵庵先生又云：「有友聶姓，往西山深處上墓返，天寒日短，翳然已暮，畏有虎患，竭蹶力行，望見破廟在山腹，急奔入。時已曠黑，聞牆隅人語曰：『此非人境，檀越可速去。』心知是僧，問：『師何在此暗坐？』曰：『佛家無誑語，身實縊鬼，在此待替。』聶毛骨悚栗，既而曰：『與死於虎，無寧死於鬼，吾與師共宿矣。』鬼曰：『不去亦可。但幽明異路，君不勝陰氣之侵，我不勝陽氣之燦，均刺促不安耳。各占一隅，毋相近可也。』聶遙問待替之故，鬼曰：『上帝好生，不欲人自戕其命。如忠臣盡節，烈婦完貞，是雖橫夭，與正命無異，不必待替；其情迫勢窮，更無求生之路者，憫其事非得已，亦付轉輪，仍核計生平，依善惡受報，亦不必待替；倘有一線可生，或小忿不忍，或借以累人，逞其戾氣，率爾投繯，則大拂天地生物之心，故必使待替以示罰。所以幽囚沉滯，動至百年也。』問：『不有誘人相替者乎？』鬼曰：『吾不忍也。凡人就縊，為節義死者，魂自頂上升，其死速；為忿嫉死者，魂自心下降，其死遲，未絕之頃，百脈倒湧，肌膚皆寸寸欲裂，痛如鑿割，胸膈腸胃中如烈燄燔燒，不可忍受，如是許刻，形神乃離。思是楚毒，見縊者方阻之速返，肯相誘乎？』聶曰：『師存是念，自必生天。』鬼曰：『是不敢望。惟一意念佛，冀懺悔耳。』俄天欲曙，問之不言，諦視，亦無所見。後聶每上墓，必攜飲食紙錢祭之，輒有旋風繞左右。一歲，旋風不至，意其一念之善，已解脫鬼趣矣。」

王半仙嘗訪其狐友，狐迎笑曰：「君昨夜夢至范住家，歡娛乃爾。」范住者，邑之名妓也。王回憶實有是夢，問何以知。曰：「人秉陽氣以生，陽親上，氣恒發越於頂，睡則神聚於心，靈光與陽氣相映，如鏡取影。夢生於心，其影皆現於陽氣中，往來生滅，倏忽變形一二寸小人，如畫圖，如戲劇，如蟲之蠕動，即不可告人之事，亦百態畢露，鬼神皆得而見之。狐之通靈者，亦得見之，但不聞其語耳。昨偶過君家，是以見君之夢。」又曰：「心之善惡亦現於陽氣中。生一善念，則氣中一線如烈焰；生一惡心，則氣中一線如濃煙。濃煙幕首，尚有一線之光，是畜生道中人；並一線之光而無之，是泥犁獄中人矣。」王問：「惡人濃煙幕首，真夢影何由復見？」曰：「人心本善，惡念蔽之。睡時一念不生，則此心還其本體，陽氣仍自光明，即其初醒時，念尚未起，光明亦尚在。念漸起則漸昏，念全起則全昏矣。君不讀書，試向秀才問之，《孟子》所謂夜氣，即此是也。」王悚然曰：「鬼神鑒察，乃及於夢寐之中。」

雷出於地，向於福建白鶴嶺上見之。嶺高五里，陰雨時俯視，濃雲僅發山半。有氣一縷，自雲中湧出，直激而上，氣之纖末，忽火光迸散，即砰然有聲，與火炮全相似。至於擊物之雷，則自天而下。戊午夏，余與從兄懋園坦居，讀書崔莊三層樓上。開窗四望，數里可睹。時方雷雨，遙見一人自南來，去莊約半里許，忽跪於地。條雲氣下垂，幕之不見，俄雷震一聲，火光照眼如咫尺，雲已斂而上矣。少頃，喧言高川李善人為雷所殛，隨眾往視，遍身焦黑，乃拱手端跪，仰面望天。背有朱書，非篆非籀，非草非隸，點畫繳繞，不能辨幾字。其人持齋禮佛，無善跡亦無惡跡，不知為夙孽、為隱慝也。其姪李士欽曰：「是日晨起必欲赴崔莊。實無一事，竟冒雨而來，及於此難。」或曰：「是日崔莊大集（崔莊市人交易，以一六日大集，三八日小集。），殆鬼神驅以來，與眾見之。」

余官兵部時，有一吏嘗為狐所媚，佺瘦骨立。乞張真人符治之。忽聞簷際人語曰：「君為吏，非理取財，當嬰刑戮。我夙生曾受君再生恩，故以豔色蠱惑，攝君精氣，欲君以瘵疾善終。今被驅遣，是君業重不可救也。宜努力積善，尚冀萬一挽回耳。」自是病癒。然竟不悛改，後果以盜用印信，私收馬稅伏誅。堂吏有知其事者，後為余述之云。

前母張太夫人，有婢曰繡鸞。嘗月夜坐堂階，呼之，則東西廊皆有一繡鸞趨出。形狀衣服無少異，乃至右襟反摺其角，左袖半卷亦相同。大駭幾仆，再視之，惟存其一。問之，乃從西廊來。又問：「見東廊人否？」云：「未見也。」此七月間事，至一月即謝世。殆祿已將盡，故魅敢現形歟。

滄州插花廟尼，姓董氏，遇大士誕辰，治供具將畢，忽覺微倦，倚几暫憩。恍惚夢大士語之曰：「爾不獻供，我亦不忍饑；爾即獻供，我亦不加飽。寺門外有流民四五輩乞食不得，困餓將殆，爾輟供具以飯之，功德勝供我倍也。」霍然驚醒。啟門出現，果不謬。自是每年供具獻畢，皆以施丐者，曰：「此菩薩意也。」

先太夫人言，滄州有轎夫田某，母患臟將殆，聞景和鎮一醫有奇藥，相距百餘里。味爽狂奔去，薄暮已狂奔歸，氣息僅屬。然是夕衛河暴漲，舟不敢渡，乃仰天大號，淚隨聲下。眾雖哀之，而無如何。忽一舟子解纜呼曰：「苟有神理，此人不溺！來，來，吾渡爾！」奮然鼓楫，橫衝白浪而行。一彈指頃，已抵東岸。觀者皆合掌誦佛號。先姚安公曰：「此舟子信道之篤，過於儒者。」